

雲林縣『保育類野生動物』或『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』登記申請表(含異動申請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正面)

動物 資 料	中名		數量		重量				
	學名					俗名			
	出生年月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
	飼養地點								
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育類野生動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							
	動物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所 有 人 資 料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
	戶籍地址							所 簽 章	
	通訊地址							電 話	(宅): (公):
身份證正面影本					身份證反面影本				
注 意 事 項	1. 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所有人請以正楷詳實填寫。 2. 持有之『保育類野生動物』或『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』需向動物飼養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，並以單一物種填寫一張為原則，其飼養地點、所有人、戶籍、通訊地址及數量等發生異動時請向原登記縣市申請變更、註銷，若移轉至其他縣市者請一個月內向新移入之縣市辦理異動申請。 3. 申報時繳交下列文件： (1)檢附單一物種登記照片，2個不同方位可供辨識之沖洗彩色照片(3*5吋)各1張，正面照2張，共計4張(照片背後寫明持有人姓名、物種名稱)。 (2)物種持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、動物來源證明。 4. 登記之物種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，且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								

異 動 紀 錄	日 期	文 號	異 動 原 因	數 量	備 註

. 照片黏貼處 1 (3X5 吋)

1. 體長： 公分，2. 體寬： 公分，3. 體重： 公斤(克)

. 照片黏貼處 2 (3X5 吋)

1. 體長： 公分，2. 體寬： 公分，3. 體重： 公斤(克)